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牌字第1111550408號  
附件：



裝  
主旨：公告111年3-4月(期)印花稅開立大額憑證繳款書及彙總繳納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2條第8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  
一、旨揭公告範圍係納稅義務人依印花稅法第8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，申請開立111年3-4月大額憑證繳款書、申報111年3-4期彙總繳納案件及111年3-4月申報自動補報繳案件，經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者，以本公告代替掣發核定稅額通知書，並自公告日發生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效力。

線  
二、納稅義務人如發現公告核定內容錯誤時，得向本局查對更正，如對公告核定內容不服者，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30日內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
三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本局於核課期間內，另行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。

四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<https://www.etail.nat.gov.tw>）及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ntb.gov.tw>）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。

局長陳柏誠